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120,345,320股
发行股票价格：4.84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582,471,348.80元
募集资金净额：575,809,062.02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股票上市数量：120,345,320股
股票上市时间：2021年5月10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1年4月19日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
三、本次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
发行对象国贸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对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国贸控股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之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十八个月的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国贸控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四、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厦门信达、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9月末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Xindeco Ltd.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01单元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股票简称	厦门信达
股票代码	000701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418,713,056元
法定代表人	曾挺毅
董事会秘书	陈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967873
邮政编码	361016
互联网网址	www.xindeco.com.cn
电子信箱	chenhong@xindeco.com.cn;lht@xindeco.com.cn
联系电话	0592-5608117
联系传真	0592-602139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寄卖服务；贸易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工具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582,471,348.80元，发行数量调整为120,345,320股。
2、国资委或相关授权单位的批复
2020年10月23日，发行人收到厦门市国资委授权单位国贸控股出具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控〔2020〕200号）。
3、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2021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3号）。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2021年4月13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专用账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1年4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4005号），截至2021年4月13日止，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582,471,348.80元。
2、2021年4月14日，海通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审众环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1年4月15日，中审众环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3000002号），截至2021年4月14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471,348.8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4,716,981.14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945,305.6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809,062.02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120,345,320元，增加资本公积455,463,742.02元，变更后的股本金额为539,058,376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权登记和托管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1年4月19日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贸控股，国贸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0,345,320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
（六）募集资金数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82,471,348.80元，发行费用共计6,662,286.7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5,809,062.02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对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国贸控股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之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十八个月的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国贸控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国贸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国贸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注册资本	165,990万元
成立时间	1995年8月31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联系电话	0592-5830976
联系传真	0592-58309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47498N
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国贸控股的前身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系经厦门市人民政府（1995）综067号文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3年6月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亿元人民币。2006年6月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6月、2014年12月及2016年2月三次变更注册资本至目前的16.599亿元。2016年12月，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贸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国贸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进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国贸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国贸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有关核查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4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4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国贸控股属普通投资者C5，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李华东、邬凯丞
项目协办人：陈亚聪
项目组成员：张子慧、贾晨栋、陈恒瑞、郑民
联系电话：021-23219493
传真：021-63411627
（二）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IFC大厦A座7楼701
负责人：陈光耀
签字律师：陈光耀、李芳
联系电话：010-64096099-862
传真：010-64096260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签字会计师：韩磊、颜惠钟
联系电话：0592-2231799
传真：0592-2213700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签字会计师：韩磊、颜惠钟
联系电话：0592-2231799
传真：0592-2213700

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18,713,056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册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国贸控股	国有法人	122,161,608	0	29.18
2	俞雄伟	境内自然人	5,940,946	0	1.42
3	沈永富	境内自然人	4,900,000	0	1.17
4	张志团	境内自然人	4,118,454	0	0.98
5	张彬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0	0.96
6	洪跃彬	境内自然人	3,699,959	0	0.88
7	张雅芳	境内自然人	3,678,801	0	0.88
8	刘国兴	境内自然人	3,375,000	0	0.81
9	张阿萍	境内自然人	2,708,800	0	0.65
10	汪林	境内自然人	2,600,000	0	0.62
合计		–	157,183,568	0	37.5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截至2021年4月19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506,928	120,345,320	44.99
2	俞雄伟	境内自然人	5,890,946	0	1.09
3	沈永富	境内自然人	4,900,000	0	0.91
4	张志团	境内自然人	4,118,454	0	0.76
5	张彬	境内自然人	3,999,500	0	0.74
6	洪跃彬	境内自然人	3,699,959	0	0.69
7	张雅芳	境内自然人	3,678,801	0	0.68
8	刘国兴	境内自然人	3,375,000	0	0.63
9	张阿萍	境内自然人	2,708,800	0	0.50
10	汪林	境内自然人	2,600,000	0	0.48
合计		–	277,478,388	120,345,320	51.4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20,345,320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包括高管锁定股)	406,613,056	97.11	406,613,056	75.43
有限售条件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12,100,000	2.89	132,445,320	24.57
合计	418,713,056	100.00	539,058,376	100.00

注：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贸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与此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将得到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以有效提升，资本实力将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国贸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以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
（七）对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与发行前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1	−6.40	−0.01	−4.94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末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末
每股净资产	0.42	0.52	1.39	1.49

注：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的股本、资本溢价增加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已剔除永续债及利息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已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计算，本次发行对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28	−0.05	−0.22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末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末
每股净资产	0.08	0.12	1.13	1.16

注：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的股本、资本溢价增加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已剔除永续债及利息的影响。

第三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82,471,348.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国资委或相关授权单位、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严格按照《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要求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发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国贸控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包括国贸控股）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律师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第五节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机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发行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01单元
电话：0592-5608117
传真：0592-602139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电话：021-23219493
传真：021-63411627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厦门信达
股票代码：000701
收购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厦门信达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厦门信达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因收购人认购厦门信达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导致收购人持有厦门信达的权益合计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厦门信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厦门信达、上市公司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收购人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国贸控股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一年	指	2019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人为国贸控股，国贸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注册资本	165,990万元
成立时间	1995年8月31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1995年8月31日至2045年8月30日
联系电话	0592-5830976
联系传真	0592-58309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47498N
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国贸控股的前身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系经厦门市人民政府（1995）综067号文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3年6月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亿元人民币。2006年6月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6月、2014年12月及2016年2月三次变更注册资本至目前的16.599亿元。2016年12月，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收购人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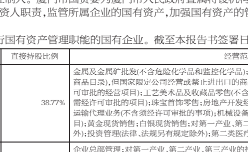

厦门市国资委为国贸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为厦门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三、收购人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国贸控股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贸控股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7%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2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供应链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3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50.50%	会议服务；购销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节能环保设备、食用农产品、饲料以及原材料；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投资咨询；固定资产租赁、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除外）。
4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图书出版；报纸出版；期刊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其他出版业；游泳场馆经营；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场调查；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场馆。
5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品牌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娱乐性展览；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业务；电视剧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总部管理。
7	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投资。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国贸控股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国贸控股业务聚焦供应链、城市建设与运营、消费与健康、金融与科技四大赛道。
五、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国贸控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总资产	1,721.85	1,020.90	1,038.32	995.17
净资产	432.73	327.93	355.82	356.44
营业收入	2,479.27	2,956.13	2,740.96	2,223.69
净利润	41.92	22.66	22.58	23.49

六、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贸控股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国贸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许晓曦	董事长	男	中国	厦门	否
陈金铭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厦门	否
郭聪明	董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高少镛	董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詹志东	董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吴韵璇	董事	女	中国	厦门	否
高一麟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马陈华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厦门	否
蔡晓川	监事会副主席	男	中国	厦门	否
张莉	股东监事	女	中国	厦门	否
许忠贤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苏毅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郭聪明	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王燕惠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厦门	否
郑家辉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杜少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李植煌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张运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王琼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高少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曾挺毅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八、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国贸控股除持有厦门信达的股份外，直接持有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	600755	754,480,986	38.77%
大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控股	2117.HK	82,501,000	6.05%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中红医疗	300981	25,250,000	15.15%

注：国贸控股直接持有中红医疗15.15%的股份，同时通过持有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50.50%股份的方式，间接控制中红医疗45.00%的股权，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中红医疗60.15%的股权。
国贸控股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外持牌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机构类别	持股比例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8.42%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8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46.92%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	100.00%

第二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加强现金储备，推动上市公司持续成长。
二、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拟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外，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发生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收购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厦门信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市国资委授权单位国贸控股批准、厦门信达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三节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由国贸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股票120,345,320股。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国贸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22,161,6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18%，厦门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国贸控股持有上市公司242,506,92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99%，厦门市国资委仍为厦门信达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与国贸控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内容概要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厦门信达；乙方：国贸控股
（二）认购股份数量
甲方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120,345,320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乙方在前述范围内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四）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0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4.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如下：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五）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甲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股份认股款缴纳书面通知，乙方应按该通知的要求，于收到认股款缴纳通知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或发行失败，乙方所缴纳的认购价款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将按原支付路径退回乙方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股款后，甲方将尽快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有关资料，申请将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同时，甲方应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
（六）限售期
乙方依据本协议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厦门市国资委或授权单位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上述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厦门市国资委或授权单位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3）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甲方因其自身原因而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决定或要求而无法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具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适格资格），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的，本协议自撤回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对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国贸控股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十八个月的限制）。国贸控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四、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目前，收购人持有的厦门信达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支付的收购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第五节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说明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将导致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致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国贸控股持有上市公司29.18%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国贸控股持有上市公司44.99%股份，超过30%；同时，收购人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鉴于国贸控股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国贸控股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上市公司已于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后续收购人存在上述计划，收购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重组计划外，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的计划。
如后续收购人存在上述计划，收购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的具体安排。收购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况。
如后续收购人存在上述计划，收购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后续收购人存在上述计划，收购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后续收购人存在上述计划，收购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后续收购人存在上述计划，收购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国贸控股保持独立。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侵害上市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会超越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依法运作，不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由于厦门市国资管理架构整合等原因，使得上市公司与国贸控股下属控股企业存在均从事贸易业务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但该等情况在本次收购前已存在，上市公司与该等下属企业在业务人员、业务及内控流程方面均各自独立，且市场化进行贸易活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后不会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保障各下属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3、鉴于本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存在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重叠的情况，本公司将在法律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框架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充分明晰各下属公司的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及业务范围，减少或消除实质性同业竞争；
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出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未增加新的关联方。除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本次发行外，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剔除上市公司与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收购新增关联交易。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厦门信达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已在上市公司相关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厦门信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宜首次作出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厦门信达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宜首次作出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厦门信达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4,621.98	918,623.84	1,089,421.26	915,61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1,052.53	284,998.94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8,210.91	33.08	197,801.47	234,496.87
衍生金融资产	130,482.37	90,990.78	55,973.28	71,293.43
应收票据	6,753.44	1,503.72	143,234.50	166,271.77
应收账款	842,619.76	380,029.43	624,238.31	552,519.90
应收款项融资	110,827.04	43,593.51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742,892.62	825,185.72	775,685.59	726,845.65
应收货币保证金	225,282.49	171,478.08	136,740.65	200,938.76
应收质押保证金	105,702.55	44,036.42	13,826.82	5,882.17
其他应收款	699,950.41	643,064.36	759,629.48	631,882.63
其中：应收利息	0.06	14.13	2,090.14	1,532.25
应收股利	7,187.82	10.51	5,560.55	6,906.05
存货	6,507,832.37	4,066,980.69	3,630,747.23	3,528,808.30
合同资产	664.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170.06	106,351.99	103,756.29	67,862.49
其他流动资产	548,439.13	355,137.96	532,026.27	805,111.39
流动资产合计	13,941,502.26	7,932,008.52	8,063,081.15	7,907,524.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3,761.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670.51	98,055.48	161,486.89	193,899.44
其他债权投资	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416.38
长期应收款	169,616.00	89,812.49	147,698.90	163,510.74
长期股权投资	1,304,295.68	1,072,642.86	595,980.88	562,782.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0.85	2,445.1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7,111.48	78,111.03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252,930.55	228,232.97	145,171.19	225,137.42
固定资产	556,879.19	350,957.21	626,786.13	467,031.62
在建工程	24,643.07	12,819.29	28,576.67	42,360.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12.22	1,253.40	1,137.24	188.31
无形资产	88,654.96	33,806.59	61,341.65	70,783.87
开发支出	97.82	不适用	640.82	561.64
商誉	43,422.72	14,795.87	33,107.14	38,392.96
长期待摊费用	34,909.60	17,751.43	28,024.73	19,66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092.74	195,253.67	210,439.46	196,516.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500.65	81,047.18	279,718.32	54,96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6,999.48	2,276,984.59	2,320,110.03	2,044,210.30
资产总计	17,218,501.74	10,208,993.11	10,383,191.18	9,951,734.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8,934.87	1,158,133.26	1,258,938.47	1,284,075.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5,080.96	300,589.76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38,007.70	158,723.16
衍生金融负债	91,266.83	55,952.81	73,660.32	79,819.58
应付票据	1,875,276.78	1,157,245.96	1,238,022.61	893,732.25
应付账款	888,365.58	489,316.68	614,187.28	618,696.11
预收款项	64,637.49	1,416,919.33	1,320,281.21	1,515,956.68
应付货币保证金	399,159.41	248,695.37	172,636.54	165,177.46
应付质押保证金	105,702.55	44,036.42	13,826.82	5,882.17
合同负债	2563678.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84,634.42	87,037.77	93,361.31	83,525.75
应交税费	141,152.45	129,011.79	154,676.93	91,026.46
其他应付款	806,374.01	495,742.01	552,533.94	546,995.91
其中：应付利息	6,950.97	5,177.48	11,696.16	14,044.99
应付股利	28,583.89	20,368.12	20,749.38	2,724.49
持有待售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796.46	128,297.75	119,839.77	181,712.36
其他流动负债	849,113.46	123,491.96	174,468.90	186,989.78
流动负债合计	10,444,173.79	5,834,470.86	5,924,441.78	5,812,31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5,841.78	592,484.21	538,217.48	195,617.87
应付债券	917,353.07	385,354.48	293,796.93	289,365.51
长期应付款	103,635.39	83,990.16	31,431.24	27,682.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49.96	1,246.50	2,533.64	4,134.48
预计负债	31,626.56	1,868.79	3,122.48	9,347.43
递延收益	9,083.63	2,788.62	13,999.00	16,40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50.75	27,456.90	17,402.46	32,485.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70.7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7,011.94	1,095,189.66	900,503.24	575,035.42
负债合计	12,891,185.73	6,929,660.52	6,824,945.03	6,387,348.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5,990.00	165,990.00	165,990.00	165,990.00
其他权益工具	862,343.68	612,245.57	498,792.92	453,711.3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862,343.68	612,245.57	498,792.92	453,711.32
资本公积	−1,144.98	–	14,937.33	13,023.2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883.41	−215.95	−2,621.55	6,053.05
专项储备	19.45	16.05	11.88	8.17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940.01	791.79	783.61	776.11
未分配利润	280,064.39	147,533.72	187,128.46	183,78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4,329.14	926,361.18	865,022.66	823,348.38
少数股东权益	3,022,986.87	2,352,971.42	2,693,223.50	2,741,03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7,316.01	3,279,332.60	3,558,246.15	3,564,38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18,501.74	10,208,993.11	10,383,191.18	9,951,734.9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792,652.44	29,561,334.56	27,409,582.04	22,236,906.54
减：营业成本	24,079,453.62	28,674,384.70	26,473,597.35	21,354,730.18
税金及附加	68,198.59	103,827.59	105,161.82	170,325.94
销售费用	121,972.84	232,628.14	240,577.69	230,773.24
管理费用	55,635.94	93,453.63	91,090.72	89709.68
研发费用	2,167.71	6,782.30	10,118.46	
财务费用	99,245.86	201,089.06	220,256.89	152,594.89
其中：利息费用	102,948.42	191,857.57	193,949.17	170,403.99
利息收入	20,200.49	40,163.15	23,484.78	23,153.50
加：其他收益	17,237.72	17,899.27	20,145.47	15,277.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945.91	49,468.83	187,317.04	185,510.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05.73	−9,920.81	21,278.34	21,461.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7.12	−2039.57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972.14	65,956.49	−48,819.57	32,038.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6.31	−12557.78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19.68	−63,530.37	−108,183.38	−115,518.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79	997.91	4,927.80	1,464.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3,175.85	307,403.49	324,166.47	357,544.93
加：营业外收入	7,806.47	26,835.40	13,445.51	17,822.81
减：营业外支出	3,023.21	4,320.41	7,869.91	63,079.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959.11	329,918.48	329,742.07	312,288.17
减：所得税费用	108,719.50	103,290.47	103,940.84	77,409.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239.61	226,628.00	225,801.23	234,878.60
少数股东损益	268,935.34	197,757.97	184,286.37	163,00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304.27	28,870.03	41,514.86	71,876.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51.35	3,207.51	−25,101.46	−1,654.9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3,988.26	229,835.52	200,699.77	233,22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934.22	30,923.34	32,840.25	67,965.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054.03	198,912.18	167,859.52	165,258.2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55,221.92	32,574,118.13	30,025,143.53	24,979,20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492.28	72,677.42	101,762.23	94,687.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001.90	763,030.61	802,616.67	382,59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65,716.10	33,409,826.16	30,929,522.43	25,456,48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38,299.68	32,766,996.12	29,179,576.03	25,084,69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188.86	252,777.68	245,035.49	207,93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580.09	310,212.96	273,596.88	381,77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499.65	972,317.96	918,107.96	603,20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79,568.28	34,302,304.73	30,616,316.36	26,277,59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52.18	−892,478.56	313,206.07	−821,11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9,067.03	7,014,100.40	4,387,872.18	4,652,782.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777.04	52,422.57	47,955.37	40,480.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4.42	9,285.70	21,359.10	11,796.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199.52	28,051.18	9,937.10	4,678.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472.97	369,757.10	40,012.07	4,682.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9,850.98	7,473,616.95	4,507,135.82	4,714,423.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168.72	78,669.16	143,668.51	103,97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94,447.87	7,708,252.67	4,365,084.39	4,534,284.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006.40	16,611.8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38.52	475,521.02	101,579.72	291,11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2,061.51	8,279,054.70	4,610,332.62	4,929,37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210.53	−805,437.76	−103,196.80	−214,95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5,879.50	629,547.34	1,265,478.11	687,964.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321.91	476,098.94	916,478.11	638,164.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26,674.11	12,264,253.16	10,492,378.43	8,498,926.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060.83	514,414.08	108,035.17	117,54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7,614.44	13,408,214.58	11,865,891.70	9,304,432.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50,956.40	10,766,884.14	10,225,927.92	7,816,186.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972.00	386,397.24	329,256.04	238,274.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6,085.58	158,685.65	113,165.56	71,925.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061.99	942,847.50	1,409,866.68	445,88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7,990.40	12,096,128.88	11,965,050.64	8,500,34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624.04	1,312,085.71	−99,158.93	804,089.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3.79	1,981.87	3,153.37	−8,409.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417.55	−383,848.74	114,003.70	−240,38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979.67	936,828.41	822,824.71	1,063,20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397.22	552,979.67	936,828.41	822,824.71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贸控股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361Z02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国贸控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贸控股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收购人最近一年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收购人最近一年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已经在收购人债券发行相关文件中公开披露。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现行规定。
如公众投资者需要了解收购人最近一年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可以参考收购人债券发行文件中包含的审计报告，也可以参见备查文件。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收购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
（四）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
（五）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的协议，包括借贷协议、资产置换及其他协议；
（六）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
（七）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八）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九）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收购人（如收购人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和附注；
（十二）法律意见书；
（十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收购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联系人：林慧婷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许晓曦
2021年5月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陈光耀
经办律师：
陈光耀 李芳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6日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
股票简称	厦门信达	股票代码	000701
收购人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厦门国贸（600755）和中红医疗（300981）的控制权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22,161,608股 持股比例：29.18%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120,345,320股 变动比例：22.33%（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 方式：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否□ 注：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否□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许晓曦
2021年5月6日